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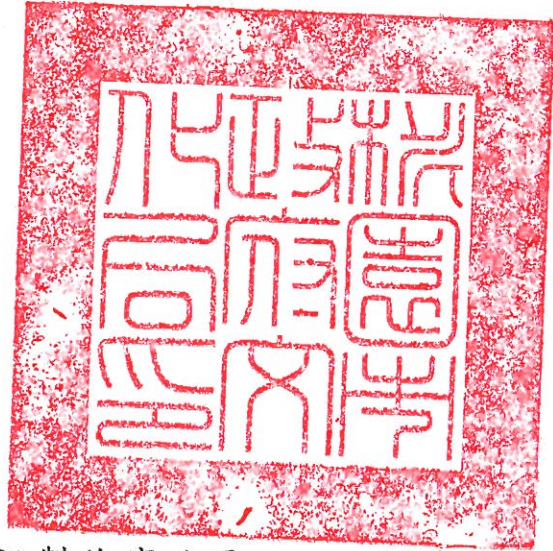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50018366號

附件：



修訂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。

局 長邱莊秀美